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红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034,867.66	152,443,087.59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27,972.35	15,273,062.77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79,023.34	15,281,064.77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10,888.42	-10,608,748.26	-23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04%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035,615.51	621,196,059.78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778,548.64	425,580,888.66	67.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4,819.84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293.14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	罚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043.97	
合计	3,148,949.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59%	36,703,083	36,703,083		
霍润	境内自然人	11.89%	14,263,614	14,263,614		
金炯	境内自然人	11.00%	13,203,532	13,203,532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44%	6,527,976	6,527,976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62%	5,540,019	5,540,019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56%	5,470,815	5,470,815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71%	4,447,313	4,447,313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9%	2,753,619	2,753,619	质押	410,000
唐启宙	境内自然人	0.56%	666,514	666,514		
邹红湘	境内自然人	0.35%	423,515	423,515	质押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解卫东	3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300			
查国平	302,611	人民币普通股	302,611			
靳东彪	2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700			
肖棉洪	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			
梁宏	1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00			
黄超超	1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600			
黄河	1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0			
俞来根	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			
宋诚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李如祥	114,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4,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第五大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第六大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第七大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第八大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第二大股东霍润为第四大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总额同比增加32.49%、负债总额同比减少42.61%、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67.01%，主要是因为2017年1月成功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增加、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另外，部分短期借款偿还后未再借入，所以负债同比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7.7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693.9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91%	至	10.0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00	至	4,2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6.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较平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2-01》
2017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3-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号